

卷三

001801/45

171841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廿四日收到

由 擬 批 辦

呈復遵將桐油款價全部撥充優待基金祈 鑒核由。

批存查

十

王季耕

縣 政 府

一 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五二二四號代電，以據本府呈報發售桐油虧折情形並請示價款支配辦法一案飭將該項價款三千一百四十元，全部撥充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基金具報等因二

二、查本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在蔣前縣長任內，已遵照奉頒調整縣長魚職一覽表之規定，附屬於縣動員委員會二

智字第四一

6235

三、除遵將上項價款全部函送動委會移充優待基金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均縣縣長賀理華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